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6/28	發言時間	15:10:06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106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7/06/28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73,483,260元。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673,483,260元。  合計新台幣1,346,966,520元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107/07/16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107/07/17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7/07/18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7/07/22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107/07/22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 (1)107年股東常會決議106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總額為分別為新台幣673,483,260元及673,483,260元,係依照流通在外股數269,393,304股為分派基礎,合計每股分派之現金為5元,截至目前為止,流通在外股數與股東常會決議時尚無變動,無須調整每股應分派金額。  (2)106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預計將於107/07/27發放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